

檔 號：RND 0399
保存年限：3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鍾雨萱(04)22183287
電子郵件信箱：yus@mail.ntcu.edu.tw
傳真電話：(04)22183250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00006015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00060159-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陳本校辦理「一般行政21學分班(第一期)」招生簡章，
惠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學分班係以公務人員一般行政類科考試科目為主，歡迎公務人員有轉換一般行政職系需求、對一般行政有興趣之人士報名參加。

二、開課日期：100年12月3日(每週六)8:10~17:20，為期51週。

三、本班相關招生資訊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查詢，網址：
<http://www.ice.net.tw>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苗栗縣政府建設處

副本：本校進修推廣部

100/10/21
14:08:49

教授兼研發長尹邦嚴

代為執行

擬辦：

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研發長尹邦嚴

助理教授兼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許孟瑜

助理教授兼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戴榮賦
100.10.26



Small, faint, illegible text or stamp located near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page.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「一般行政二十一學分班」(第一期)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公務人員轉換一般行政職系或對一般行政有興趣之人士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高中(職)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以上者。
- 四、招生人數：每一課程限額 40 人，修習人數未達 20 人者不開班。
- 五、開班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2 月 3 日起，為期 51 週，課程時間若有異動另行公告通知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31 日止，若額滿即提前終止辦理報名。
- 七、上課地點：本校英才校區進修推廣部教室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)。
- 八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各科目每一學分費為 1,600 元整。

(二) 報名費為新臺幣 300 元、學雜費為新臺幣 3,000 元。

(三) 應繳金額=報名費+學分費+學雜費。

(四) 優惠方式：

- 1、公務人員身分：一次選修 21 學分課程，享有免繳報名費、學雜費及停車費之優待。
- 2、其他身分：一次選修 21 學分課程，享有免繳停車費、學雜費之優待。
- 3、享優惠方式報名，惟於修習期間申請退費者，即喪失優惠權益，退費金額將扣除報名費與上課次數應繳之停車費差額。
- 4、得享優惠報名費或報名單科者，請於現場完成繳費。

※本校停車費收費方式為按次計費，每次以 50 元計(全學年共計 2,550 元)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應繳交文件：

- (一) 現場報名：每週一至週五 08:30-20:30 於本校進修推廣部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R201)辦公室受理現場報名、繳費。
- (二) 網路報名：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 <http://www.ice.net.tw/> 選擇報名班別並填寫個人相關資料，依電腦系統產生之銷帳編號及應繳金額，使用網路報名者，請於報名後 7 天內利用 ATM 轉帳繳交費用，報名需以完成繳費動作始視為報名手續的完成(應繳交文件請以郵寄或於開課當日繳交，如不符合優惠身分，應補足相關費用差額)。
- (三) 繳交文件：國民身份證影本、學歷證件影本、一寸半身正面照片 2 張(如具公務人員資格，請檢附在職證明等文件)。

十、錄取及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「最新消息」

(網址 <http://www.ice.net.tw/>)。

錄取順序為：以報名修習 21 學分完整課程並完成繳費手續之學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退費規定：

- (一) 當報名人數不足時，本校有權停課並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；
- (二) 凡已報名繳費者，請按時上課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；如因故未能上課，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退費標準退費：「第十七條……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，應依下列標準退費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

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學員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」辦理。

十二、一般行政二十一學分班修習課程內容及師資：

(一) 課程表：

課程名稱	課程學分費	學分數	星期
行政學	4800	3	六
行政法	4800	3	六
政治學	4800	3	六
公共管理	4800	3	六
公共政策	4800	3	六
民法總則	4800	3	六
刑法總則	4800	3	六

(二) 課程表請參閱 P.3。

十三、其他：

(一) 學分班課程經報名確認後，除重大原因外不得退選或轉換班級。

(二) 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、上課教室及師資。

(三) 請假規定：本校學則請假相關規定如下

第二十六條—曠課一小時，作缺課三小時論。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二十七條—某一科目缺曠課或公假時數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。

(四) 凡依規定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
(五) 取得學分證明書之公務人員可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
(六) 各班次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，不包含於學費中。

(七) 報名前請詳閱本部優惠方式，經受理報名後，學員不得要求變更所選優惠方案，或申請退還未享優惠之差額。

(八) 如遇天災（例如：颱風），當天課程依照台中市政府宣布事項決定是否停止上課；並比照學制內辦理，不另期補課。

(九) 聯絡方式：04-22183287、22183258 鍾小姐

100 年秋季一般行政二十一學分班(第一期)課程表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星期	上課時間	授課教師
行政學	3	六	100/12/3~101/3/10 8:10~12:00 101/3/17 8:10~10:00	劉鎮燈
政治學	3	六	100/12/3~101/3/10 13:30~17:20 101/3/17 10:10~12:00	李裕民
公共管理	3	六	101/3/31~101/6/23 8:10~12:00 101/6/30 8:10~10:00	賴政忠
公共政策	3	六	101/3/31~101/6/23 13:30~17:20 101/6/30 10:10~12:00	李長晏
民法總則	3	六	101/7/14~101/10/6 8:10~12:00 101/10/13 8:10~10:00	陳啟垂
刑法總則	3	六	101/10/20~102/1/21 8:10~12:00 102/1/21 8:10~10:00	待聘
行政法	3	六	1101/7/14~101/10/6 13:30~17:20 101/10/13 10:10~12:00	李裕民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

報名班別	一般行政 21 學分班(第一期)										(請自貼一張照片； 一張浮貼)	
姓 名							學號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性 別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
電 話	(O): (H): 手機:											
服務單位	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		關係			聯絡電話		
學 歷	學校 科系 年 月畢業											
銀行(或郵局)帳號 戶名：限報名學員本人	☐ 銀行：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戶名：_____ 帳號：_____ ☐ 郵局：_____ 局號：_____ 戶名：_____ 帳號：_____											
(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								(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)				
報名手續	國民身分證、相片二張、學歷證明 (如具公務人員資格，請檢附在職證明等相關文件)						繳 費 (元)		編號、繳回報名表			
審核人簽章							收據號碼：					

備註：

1. 銀行/郵局帳號係招生不足時退款用，限以本人帳戶詳實填寫，如填寫錯誤致無法順利匯入，責任自負。
2. 本報名表可自行列印或影印使用。